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马利清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赵林中先生、俞锋先生、赵非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基础出发，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经与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焦化”）其他股东沟通后，决定对其进行解散清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攀枝花焦化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具体事宜。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73,798,675.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4,847,774.43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26,687,730.13 元，净利润为-80,632,082.67 元（扣非前）；攀枝花焦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882,067.47 元，净资产为 17,449,646.11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6,906,449.97 元。

因攀枝花焦化上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公司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相比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本次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并且，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审议公司资产处置权限的规定，本次解散清算攀枝花焦化所涉及总资产、净利润等指标均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